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宸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11號），嗣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4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宸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建宸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強制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態度處理糾紛，率為前揭強暴行為，妨害告訴人之權利，所為實應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陽雅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311號

24 被 告 黃建宸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5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建宸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上午1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時，因不滿前方同向楊宗洧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突然偏移且煞車，竟基於強制、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兩車停等於中山北路口機車待轉區、綠燈即將起步之際，突然以強暴之方式伸手拔除楊宗洧機車電門之鑰匙（綁附鐵捲門遙控器），並大力拋擲至遠方，旋即加速揚長而去，造成楊宗洧一時於交通繁忙之道路中央路口，根本無法啟動機車騎乘離開，僅能先將沉重機車自路口拖至路邊暫時停放，並且四處尋找機車鑰匙，妨害楊宗洧使用機車自由行動之權利；另造成楊宗洧所有之鐵捲門遙控器損壞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楊宗洧。

二、案經楊宗洧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宸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將告訴人機車鑰匙拔除後拋擲遠方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宗洧之指訴	被告涉犯上揭犯罪之事實。
3	中山分局偵查隊刑案照片	被告涉犯上揭犯罪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被告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第354條毀損器物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林 達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江 芳 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